附件1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供氧技术服务共建项目基本要求**

1. **项目简介：**
2.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供氧技术服务共建项目；

2.采购数量：1项；

1. **本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单价预算 | 服务年限 |
| 1 |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供氧技术服务 | 1项（三机组）产氧量≥150m³/h | XX元/m³（包含电费） | XX年 |

1. **采购方要求：**

1.建设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不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条件下）。

2.建设方负责出资对新制氧机的机房进行扩建（改造工作），建设满足采购方全院（总院）未来供氧需求的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3.建设方负责出资对全院（总院）医用气体系统外线主管道根据采购方供养实际要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保证满足现有及未来管道管径及预留阀门。

4.建设方负责出资对汇流排进行改造，保留原有汇流排管道及制氧机对接采购方氧气主管道的对接口，实现双向流通。

5.建设方负责对安装的制氧机、氧气管路、以及各科室流量表和压力表进行免费安装及维修，并承担流量表和压力表送审相关费用。

6.建设方负责出资加装移动氧气瓶充装设备，以便满足移动式氧气瓶及车载氧气的使用。

7.建设方安装的制氧机系统产出的氧气必须保证满足手术室、综合ICU、专科ICU以及高压氧科等特殊科室日常用氧需求。

1. **建设方提供服务：**

1.建设方负责出资对新制氧机房的扩建（改造）工作，包括：机房设计、机房扩建（改造）、制氧设备、氧气无油增压机、供氧主管道及制氧机辅助设备（如空调、除湿机、排风系统、消防设施、隔音设施）等其他相关材料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同时对全院（总院）医用气体系统外线主管道进行改造、汇流排改造（符合备用氧源接入条件）、流量表改造、二级减压箱改造、并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以便买方存档备案。

2.建设方负责医院移动式用氧（氧气瓶）、氧气袋、车载氧气瓶的充装工作。

3.运营期期间建设方提供制氧设备的所有维修、维保及相关供氧技术服务，全部制氧设备系统所有权归建设方所有。运营期满后在保证3台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设备所有权移交给采购方，后期的维修保养工作双方另行洽谈。

4.建设方如因制氧设备质量问题及管理不善等问题引起不能正常供养异常情况：按停氧1天（超过2小时且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时），免收采购方5天氧气费用（当月平均费用取值计费），从当月用氧费中扣除。如因停氧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建设方全部承担。